



財務報表

編製財務報表是董事會及管理層必須履行的職責，而有關報表必須經獨立審核，這些全都是既定法律及規管框架下的要求。財務報表是企業程序關鍵的一環，衡量及匯報公司在創造經濟價值方面的表現。

- 1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34 財務報表
- 204 五年項目摘要



致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134至200頁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09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及公司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0年2月25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收入	3	50,668	54,297
支銷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18,306)	(18,235)
營運租賃及租賃服務費	4	(9,201)	(9,102)
員工支銷		(1,819)	(1,755)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6,316)	(8,570)
折舊及攤銷		(4,332)	(4,055)
		(39,974)	(41,717)
其他收入	5	153	727
營運溢利	6	10,847	13,307
財務開支	7	(3,477)	(4,245)
財務收入	7	69	124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5	2,675	2,624
聯營公司	16	(260)	(27)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9,854	11,783
所得稅支銷	8	(1,665)	(1,349)
年度溢利		8,189	10,434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7	(11)
股東應佔盈利	9	8,196	10,423
股息	10		
已派中期股息		3,753	3,757
擬派末期股息		2,214	2,214
		5,967	5,971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1	3.41港元	4.33港元

第142至200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9		2008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		8,189		10,434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4,637		(4,741)	
共同控制實體	371		267	
聯營公司	62		(60)	
		5,070		(4,534)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402		65	
計入溢利或虧損金額的重新分類調整	(145)		218	
撥往資產帳	(7)		14	
匯兌差額	50		(30)	
上述項目之稅項	(80)		(38)	
		220		229
可供出售的投資				
公平價值收益	109		28	
上述項目之稅項	(18)		(13)	
		91		15
分階段收購附屬公司的重估盈餘		15		–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其他全面收入		120		(625)
有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的重新分類調整		–		(319)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5,516		(5,23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3,705		5,200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公司股東		13,711		5,190
少數股東權益		(6)		10
		13,705		5,200



本年度，我們呈列新的全面收入報表。第58頁載有「其他全面收入」這個概念的闡釋。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A)	96,604	86,87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B)	2,254	2,25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3	8,105	6,32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5	18,838	17,791
聯營公司權益	16	1,813	242
應收融資租賃	17	2,379	2,387
遞延稅項資產	25	3,355	2,992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26	14	800
衍生金融工具	18	1,821	1,505
可供出售的投資	19	1,692	2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7	258
		137,202	121,646
流動資產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715	66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9,018	8,239
應收融資租賃	17	130	128
衍生金融工具	18	1,472	1,374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21	7,994	782
		19,329	11,185
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20(a)	(3,854)	(3,722)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8,926)	(5,919)
應繳所得稅		(208)	(36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3	(6,892)	(3,313)
融資租賃責任	24	(1,523)	(1,403)
衍生金融工具	18	(1,035)	(1,198)
		(22,438)	(15,921)
流動負債淨額		(3,109)	(4,736)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134,093	116,910

	附註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28	12,031	12,031
股本溢價		1,164	1,164
儲備	29		
擬派股息		2,214	2,214
其他		55,352	47,608
股東資金		70,761	63,017
少數股東權益		107	105
		70,868	63,12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3	32,539	23,383
融資租賃責任	24	20,332	20,362
遞延稅項負債	25	7,009	6,435
衍生金融工具	18	617	837
管制計劃儲備帳	27	1,654	1,8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4	945
		63,225	53,788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134,093	116,910



第107至115頁的「風險管理報告」及第194至200頁的「財務風險管理」分別詳述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承受的風險。



副主席
毛嘉達



首席執行官
包立賢



財務總裁
高橋

香港，2010年2月25日

第142至200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於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A)	62	42
附屬公司投資	14	46,005	37,933
墊款予附屬公司	14	39	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	2
		46,108	38,016
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4	55
銀行結存及現金		3	1
		47	56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00)	(192)
來自附屬公司的墊款	32(C)	(110)	(10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3	(2,000)	(166)
		(2,310)	(464)
流動負債淨額		(2,263)	(408)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43,845	37,608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28	12,031	12,031
股本溢價		1,164	1,164
儲備			
擬派股息		2,214	2,214
其他		28,436	21,699
股東資金		43,845	37,10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3	-	500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43,845	37,608



副主席

毛嘉達



首席執行官

包立賢



財務總裁

高橋

香港·2010年2月25日

第142至200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東應佔			總計	少數	
	股本	股本溢價	儲備		股東權益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08年1月1日的結餘	12,041	1,164	50,696	63,901	95	63,99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5,190	5,190	10	5,200
已派股息						
2007年末期	-	-	(2,216)	(2,216)	-	(2,216)
2008年中期	-	-	(3,757)	(3,757)	-	(3,757)
回購股份	(10)	-	(91)	(101)	-	(101)
於2008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031	1,164	49,822	63,017	105	63,122
於2009年1月1日的結餘	12,031	1,164	49,822	63,017	105	63,12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3,711	13,711	(6)	13,705
已派股息						
2008年末期	-	-	(2,214)	(2,214)	-	(2,214)
2009年中期	-	-	(3,753)	(3,753)	-	(3,753)
少數股東權益的資本貢獻	-	-	-	-	8	8
於2009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031	1,164	57,566	70,761	107	70,868

公司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				總計 百萬港元
	股本 百萬港元	股本溢價 百萬港元	贖回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於2008年1月1日的結餘	12,041	1,164	2,482	20,854	36,54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6,641	6,641
股息					
2007年末期	–	–	–	(2,216)	(2,216)
2008年中期	–	–	–	(3,757)	(3,757)
回購股份	(10)	–	10	(101)	(101)
於2008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031	1,164	2,492	21,421 ^(a)	37,108
於2009年1月1日的結餘	12,031	1,164	2,492	21,421	37,10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2,704	12,704
股息					
2008年末期	–	–	–	(2,214)	(2,214)
2009年中期	–	–	–	(3,753)	(3,753)
於2009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031	1,164	2,492	28,158^(a)	43,845

附註(a)： 2009年12月31日的擬派末期股息為2,214百萬港元(2008年為2,214百萬港元)及扣除擬派末期股息後保留溢利結餘為25,944百萬港元(2008年為19,207百萬港元)。

於2009年12月31日，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28,158百萬港元(2008年為21,421百萬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		2008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運活動					
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	30	15,398		15,916	
已收利息		55		132	
已付所得稅		(924)		(810)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4,529		15,238
投資活動					
資本性開支		(7,449)		(6,569)	
已付資本化利息		(320)		(388)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		121		175	
添置無形資產		(124)		(168)	
購買可供出售的投資		(144)		(106)	
收購附屬公司		(153)		(321)	
出售Power Generation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PGS)/SEAGas所得		156		895	
投資於及墊款予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		(1,992)		(1,347)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2,557		2,676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增加		(8)		-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7,356)		(5,153)
融資活動前的現金流入淨額			7,173		10,085
融資活動					
長期借貸所得		18,105		9,591	
償還長期借貸		(7,694)		(11,083)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1,516)		(1,558)	
短期借貸(減少)/增加		(535)		1,872	
已付利息和其他財務開支		(3,354)		(4,074)	
回購股份		-		(101)	
已派股息		(5,967)		(5,973)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961)		(11,3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212		(1,24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0		2,160
匯率變動影響			156		(139)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48		7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短期投資			-		90
銀行存款			7,214		228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780		464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21		7,994		782
不包括：					
限定用途現金			(838)		(2)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8)		-
			7,148		780

第142至200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統稱為「集團」。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若干按照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結果作出調整。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亦須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有關需要作出較多判斷或情況較為複雜，或作出的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範疇，載於第153至156頁的「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2.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A) 採納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集團採納了以下新訂／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客戶轉讓的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的修訂本 —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本 — 改進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重新評估」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的修訂本 — 嵌入式衍生工具
-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 — 有關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期長度的決定」的修訂本
-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2008年10月公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除若干編列上的變動外，採納這些新訂／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對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公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集團將會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下列已公布並須予以採納，其或與集團營運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有關連人士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合資格對沖項目」的修訂本
-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2009年5月公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可能會對未來企業合併(如有)的會計處理有影響。

除以上所述及若干編列上的變動外，採納這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3. 綜合基準

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以及按政策第11項所載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組成。

本年度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控制權轉移至集團當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控制權結束當日停止計入綜合帳。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營運業績及資產淨額所佔的權益。集團的政策是將與少數股東權益之交易視為與外界人士之交易。收購少數股東權益產生商譽，即已付代價與所佔購入該附屬公司有關部分的淨資產帳面值的差額。

集團內一切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由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已於綜合帳目時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更，確保與集團所用的政策一致。

4. 外幣換算

集團旗下每個實體財務報表內之帳項，均以該實體營運時所面對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即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即港元呈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對於要重新計量的項目，則按估值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的匯兌損益，以及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匯報期終的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損益，均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若集團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與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不同，則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均須按照匯報期終的收市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而每份呈報的收益表內的收入和支出均亦須按照有關匯報期間的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惟若此平均匯率並非反映各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收入和支出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折算)。由此產生的所有匯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初始確認，並作為權益帳的一個獨立部分。在出售海外實體時，累計在權益帳的匯兌差異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作為出售所產生之盈虧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被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匯報期終的收市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列帳。



貨幣資產和貨幣負債分別為將以固定金額收取的資產和支付的負債。舉例說，應收帳款是一項貨幣資產(將收取金額是固定的)，但固定資產則不是一項貨幣資產，因為資產在出售前不能確定可收取的金額。

5.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給予首席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根據集團的內部組織和匯報架構，營運分部按地區劃分。

分部收入乃按發電及／或提供服務的地區劃分，而分部資本性添置是指年內購買固定資產和其他預期使用超過一年之分部資產而產生的總成本。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企業開支、企業資產，以及公司的流動資金和借貸。

6. 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資產租賃，歸類為營運租賃。根據營運租賃而支付的款項及相關的租賃收入／支出，例如租賃土地或土地使用權的首筆預付款，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至溢利或虧損。

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幾乎全由承租人承受和享有的資產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乃由租約生效日期起，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資本化。屬於融資租賃的固定資產按其可使用年限或租約期限(以較短者為準)折舊。扣除財務開支的相關租賃責任，包括在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中的融資租賃責任。

融資租賃方面，每期租賃收款／付款劃分為應收款項／負債與財務收入／支出，以達到財務費用佔融資結欠額之固定比率。租賃收款／付款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確認至溢利或虧損，以使每期應收款項／負債結餘的利率得以固定。

在供電或購電合約安排方面，倘履行合約安排須依賴特定資產的使用，而合約安排包括轉讓該等資產的使用權，則此等合約安排視作包含融資或營運租賃的方式入帳。有關安排的服務費用及投入材料成本，不包括在最低租賃付款額的計算，而是確認為租賃服務收入／支出。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與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之間的購電安排而言，融資租賃責任的實質利率為變動利率(類似價格指數)，按管制計劃協議的准許溢利變動，因此有關財務開支作為或有租金處理。或有租金於產生期間被確認為一項開支。



讀者如希望重溫租賃會計之解釋，可瀏覽我們的網站。



7. 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乃指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施行重大影響力於另一方的財政及營運決策的個別人士及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管理要員。此等個別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任何受到共同控制的人士或公司亦屬於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關連人士」

雖然上述兩方人士有共通之處，但不能混淆。有關連人士按會計準則定義，而關連人士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定義。

8. 收入

收入主要包括電力及燃氣銷售、工程及維修服務費用，以及其他與電力有關的收入，例如臨時供電工程和重新接駁費用，以及按管制計劃規定進行的調整項目。收入乃按照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的公平價值，扣除適用稅項、折扣及回扣計算。

電力及燃氣銷售是以年內的實際及應計用量，或根據協議條款（如適用）而發單的金額作為依據。其他收入則在服務提供後或銷售完成後入帳。

租賃服務收入包括就租賃資產向承租人收取的服務收入和燃料費用。融資租賃收入代表收取應收融資租賃的利息部分，並按實際利息法在租賃期內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根據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9.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

集團在香港設有及／或參與若干界定供款計劃，包括中電集團公積金計劃，以及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管理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這兩項計劃均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設立。有關計劃的資產由不同信託人管理的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是由僱員及集團內參與有關計劃的公司共同供款，所提供的福利與供款及投資回報掛鉤。集團在支付供款後，若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就當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集團亦無進一步法定或推定的付款責任。

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的僱員主要受根據當地法例及慣例制訂的相關界定供款計劃所保障。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於其發生年度確認為支出，惟供款已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部分則除外。

(B) 表現賞金及僱員有薪假期

集團按僱員於截至匯報期終為止所提供的服務，提供表現賞金及僱員有薪假期，並在有合約責任或因過往慣例而產生推定責任的情況下，按預計的有關負債提撥準備。

10.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由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董事會成員組合、控制其超過一半投票權或持有其超過一半已發行股本的實體。控制權指對有關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有決定權。在評定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是否存在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均會予以考慮。若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一個實體超過一半的已發行股本，但因缺乏有效控制權而不將其綜合，則會視乎情況將其作為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列帳。

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收購之附屬公司列帳。收購成本以交易當日所付予的資產、所發行之股權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的公平價值，加上與收購有關的直接成本計算。企業合併中可識別的收購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無論少數股東所佔的權益多寡，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先行計量。收購成本超出集團應佔可識別的收購資產淨額之公平價值的數額確認為商譽。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額的公平價值的差額直接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原值連同公司提供的墊款（為於可見未來並無計劃或預期被償付的墊款）及扣除減值撥備在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上列帳。當附屬公司的可收回價值低於公司投放於該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公司便為附屬公司作出減值撥備。有關附屬公司的業績，公司按已收及應收的股息入帳。

11.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乃指集團及其他方藉以進行經濟活動之合營項目，該項活動由合營各方共同控制，而任何一方均不會擁有該項經濟活動的單方面控制權。

聯營公司乃指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沒有其控制權的實體。集團一般擁有佔聯營公司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

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權益初始以成本確認，其後乃按權益會計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列帳。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收購後的溢利或虧損確認至溢利或虧損，而應佔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入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所有收購後的累計帳項變動均會於投資項目的帳面金額中作出調整。列帳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權益，包括集團所佔的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集團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的墊款（為於可見未來並無計劃或預期被償付的墊款）淨額，及於收購時識別的商譽，並扣除累計減值虧損。

如集團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之權益，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集團已代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除非交易顯示被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證據，否則交易的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這是我們帳目內對不同實體分類的簡易指引：

控制 → 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 → 共同控制實體

重大影響 → 聯營公司

少於重大影響 → 可供出售的投資

12.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原值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呈報。成本包括收購固定資產的直接開支，亦可包括從權益帳中轉撥有關以外幣購買之固定資產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產生的任何損益。其後產生的成本，只有當與其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集團並且可準確地作出計量，方會計入資產的帳面金額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如屬替代資產，則被替代部分的帳面金額會被註銷。至於檢修及維修成本，則在其產生期間被確認為支銷。

中電在香港電力業務的固定資產，亦稱為管制計劃固定資產，是集團資產組合的主要部分。固定資產折舊和租賃土地攤銷，採用管制計劃批准而反映資產經濟利益耗用模式的比率，按直線法計算。

租賃土地	租約剩餘期限
電纜隧道	100年
樓宇及電廠內土木結構	35年
其他樓宇及土木結構	50年
架空線(33千伏及以上)	50年
架空線(33千伏以下)	45年
電纜(132千伏及以上)	55年
電纜(132千伏以下)	60年
開關及變壓器	50年
發電設備	25年
變電站雜項	25年
電錶	15年
系統控制設備、傢具、工具、通訊及辦公室設備	10年
電腦及辦公室自動化設備，但作為發電設備組成部分的除外	5年
車輛及船隻	5年
經翻新或經改善資產	原本剩餘年限加任何延長年限

用於非管制計劃業務的固定資產，主要與香港以外地區的電力業務有關，亦以直線法折舊，其預計可用年限與管制計劃固定資產的可用年限相若，並臚列如下：

樓宇	30 – 40年
發電設備	17 – 31年
開關及變壓器	17 – 45年
燃氣貯存設施	25年
其他設備	10 – 30年
電腦、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 – 10年
車輛	3 – 10年
租賃土地	租約剩餘期限
土地使用權	租約剩餘期限
永久業權土地	不作折舊

上述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限於每個匯報期終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對於施工中廠房，待工程完成及有關資產可作原定用途時方會計算折舊。如資產帳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淨額與有關資產帳面金額的差額，並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13.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是指收購成本超逾集團應佔所購入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於收購日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價值的差額。若此等商譽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則資本化為資產於財務狀況報表分項列帳。若此等商譽是由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產生，則計入於相關公司的權益內，並作為整體結餘的一部分進行減值測試。集團每年或當出現減值訊號時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並將商譽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商譽產生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出售某一實體產生的盈虧包括與該實體有關的商譽的帳面金額。

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會被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可從產生商譽的企業合併中取得利益。

(B)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計算，但若此等資產是在企業合併過程中取得，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計算。集團對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6至14年的可用年限以直線法作出攤銷，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無確定可用年限的無形資產則每年或當出現減值訊號時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14. 非財務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用年限的資產毋須攤銷，但集團於出現可能使資產帳面金額無法收回的事項或情況轉變時，須就有關資產作出減值測試，並會最少每年進行一次。至於須予攤銷的資產，則於出現可能使資產帳面金額無法收回的事項或情況轉變時須檢討減值狀況。減值虧損按資產帳面金額超越其可收回價值之數額確認。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平價值減除出售成本，或資產的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辨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作為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如用以釐定某項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以往年度就該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進行回撥，但商譽除外。回撥的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從未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情況下應有的資產帳面金額（經扣除累計攤銷或折舊）為限。

無確定可用年限 ≠ 無限可用年限

無確定可用年限是指一項資產，其預期可為集團產生的現金流量並無可預見的期限，但並非意謂該項資產將可永遠產生現金流量。

今年，我們在第75頁至77頁就減值評估作出更廣泛討論。

1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始按簽訂合約當日的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算。由此產生之盈虧的確認方法，則視乎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及若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亦視乎受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公平價值對沖，即對沖已確認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已落實承擔（例如：固定利率貸款、以外幣為單位的應收帳款）的公平價值，或為現金流量對沖，即對沖已確認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例如：浮動利率貸款和未來以美元為單位的燃料購買）的現金流量。

集團在訂立對沖交易之時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其風險管理目標，以及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策略。集團並會在對沖交易訂立之時及之後持續地評估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在過去及將來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並記錄評估結果。

(A) 公平價值對沖

對於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會確認至溢利或虧損，並抵銷一同被確認至溢利或虧損的被對沖資產或負債之相關對沖風險的任何公平價值變動，從而達至整體對沖效果。

(B) 現金流量對沖

對於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至於無效部分的有關收益或虧損，則即時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當被對沖項目影響盈虧，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並累積至權益帳的金額將於同期間重新歸類至溢利或虧損。該撥自權益帳的金額將抵銷相關被對沖項目對盈利的影響，從而達至整體對沖效果。但當所對沖之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被確認為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權益帳累積的收益或虧損將由權益帳撥出，並計算於該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帳面金額內。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終止，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條件時，確認在其他全面收入並累積至權益帳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繼續獨立保留，待被對沖的預期現金流量影響盈利時，於同期間從權益帳重新歸類為溢利或虧損。若預期的交易預計不再發生，確認在其他全面收入並累積至權益帳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即時從權益帳重新歸類為溢利或虧損。

(C) 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或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或為買賣用途而訂立，其公平價值變動將即時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商品買賣。以合約形式進行而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範圍的交易，於每個匯報期終按公平價值列帳。根據集團預期的銷售、購入或使用要求，為了收取或付運商品而訂立和繼續持有的合約，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的範圍，但需要在訂立時作出評估，以決定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是指合約內一項或多項能對合約的現金流量產生與獨立衍生工具類似影響的暗示或明示條款。任何符合分拆準則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若其經濟特點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則必須從主合約中拆出，並視作獨立衍生工具計量。

16. 可供出售的投資

可供出售的投資屬於非衍生金融資產，其為被指定為這一類別或者沒有被分類為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包括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資產、借貸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日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的投資初始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公平價值列帳。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投資，其公平價值變動將以投資的已攤銷成本變動與其帳面值的其他變動兩者的兌換差額進行分析。貨幣投資的兌換差額確認為溢利或虧損，而非貨幣投資的兌換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投資，其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投資被售出或減值，於權益帳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調整將作為投資盈虧計入溢利或虧損。

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於集團可確定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集團於每個匯報期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可供出售的投資已經減值。當股權投資的公平價值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即為資產已減值的證據。如出現任何此等證據，累計虧損——即按投資收購成本與即時公平價值的差額，減去之前確認為溢利或虧損的減值虧損，將從權益帳中移除並確認為溢利或虧損。已確認為溢利或虧損的股權投資項目減值虧損不可從溢利或虧損中撥回。

除非管理層有意於匯報期終以後12個月內加以出售，否則可供出售的投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7. 存貨

存貨包括物料及燃料，其按原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報。物料及燃氣成本是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而燃油和石腦油則按先進先出的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期銷售所得減估計銷售開支的基準釐定。

1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經攤銷成本值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如有客觀證據顯示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項的原本條款全數收回欠款，則須為應收帳款和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欠債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可能會出現破產或債務重組，以及拖欠或不依約作出支付，這些都被視作有關應收帳款須作出減值的訊號。撥備額為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先實際利率計算的貼現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帳面金額乃透過使用備抵帳戶來削減，而虧損金額則確認至溢利或虧損。未能收回的應收帳款則從應收帳款的備抵帳戶中撇除。如其後收回早前已撇帳之金額，則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這些投資可隨時轉換為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並在投資日起計三個月或之內到期），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財務狀況報表內的流動負債部分作為借貸列帳。

2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經攤銷成本計算。

21.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平價值於扣除有關交易成本後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與取得或發行財務負債有關的新增成本。借貸其後按經攤銷成本列帳。扣除交易成本後的實收款項與贖回價值的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息法攤銷並確認至溢利或虧損或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除非集團擁有不附帶條件的權利，可延遲於匯報期終最少12個月後方支付債項，否則借貸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被確認為開支，但如該等成本是直接因收購、興建或製造需時甚久方可達到其原定用途的資產而產生，則會被資本化入帳。

22. 本期及遞延稅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稅項確認為收入或開支並包括在溢利或虧損內，惟若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項目或直接計入權益帳的項目有關，則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帳中同時確認。

本期稅項支出乃按照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匯報期終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稅項根據財務報表所載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準與相關帳面金額之間的臨時性差異，按負債法全數提撥準備。然而，若遞延稅項是來自交易(企業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交易時會計盈虧及應課稅盈虧均不受影響，則不會列帳。遞延稅項按匯報期終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期有關稅率於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適用。於在未來很有可能足夠的應課稅溢利足以沖抵該等臨時性差異的範圍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臨時性差異亦會提撥遞延稅項，惟臨時性差異的沖轉時間受集團控制及在可預見的將來很有可能不會沖轉的情況下，則不會提撥遞延稅項。

23.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很可能需要撥出資源履行責任，同時能可靠地估計所需數額的情況下，則須確認撥備。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須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支出。

或然負債是指過往事件可能產生的責任，而此等責任是否存在，將由一件或多件非集團所能完全控制的事件有否出現來確定。在不大可能需要撥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所需金額的情況下，有關責任須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撥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

法律責任與推定責任有何不同？

法律責任源於合約、立法或法例的實施。

推定責任源於按過往慣例或已頒布政策，令其他人士對集團將會履行若干責任產生合理期望。

這是一項如何處理或然負債的簡易指引：

很有可能發生 → 確認撥備

可能發生 → 僅作出披露

可能性極低 → 不做任何事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管理層須作出重大的判斷以挑選和應用會計原則，以及作出估計及假設。以下概述受此等判斷及不確定因素影響的較重要會計政策，而若情況不同或採用了不同的假設，則呈報金額可能會有所不同。

1. 澳洲碳污染減排計劃

簡介

澳洲氣候轉變政策的近期發展，對集團的澳洲業務構成潛在的重大財務風險。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有關情況，已於2008年報第156至157頁中披露。

背景

於2008年12月15日，澳洲政府發表碳污染減排計劃白皮書（「白皮書」¹）。白皮書認為，部分燃煤電廠面對來自排放強度較低同業的競爭壓力，未必能悉數轉嫁它們的碳成本。

澳洲政府其後於2009年3月10日就碳污染減排計劃的立法發表徵求意見稿，當中列明對碳污染減排計劃參與者的要求及有關機制。澳洲政府就法案草稿的條款以及該法案能否有效落實白皮書的政策立場，向相關人士徵詢意見。

澳洲政府於2009年5月4日宣布有關碳污染減排計劃的新措施，包括將建議的推行日期押後一年至2011年7月，並將首年碳排放許可證的價格定為每公噸10澳元，同時訂下目標於2020年底前將碳排放降低至較2000年減少25%的水平。

澳洲政府其後於2009年5月14日向國會提呈一籃子包括11項排放交易計劃的法案²。2009年6月4日，國會下議院（眾議院）通過法案，讓法案可提交上議院（參議院）進行表決。該法案在政府佔多數席位的眾議院，以74票對63票獲得通過。法案在6月和8月在國會參議院進行辯論，但最終於2009年8月13日以42票對30票遭到否決。

澳洲政府跟著於11月中旬再次將法案提呈國會。法案再次獲得眾議院通過，並提交參議院，主要就政府與反對派領袖同意的一系列修訂進行更廣泛的辯論，結果參議院以41票對33票否決碳污染減排計劃。

於2009年11月修訂的碳污染減排計劃，經與反對派進行磋商後於2010年2月第三度提呈國會。在新領導下的反對派支持兩黨提出的排放目標，但拒絕支持排放交易計劃或徵收碳稅。反對派的新政策反而建議直接進行土地管理及能源效益措施。

對發電商的潛在影響

有鑑於高排放電廠所受的影響，澳洲政府建議透過「電力行業調整計劃」，向該等電廠分配一次性的許可證。分配對象是排放強度最高且無法完全轉嫁它們必須購買的許可證之成本的發電廠。

¹ 請參閱澳洲政府網頁：<http://climatechange.gov.au/publications/cprs/white-paper/cprs-whitepaper.aspx>

² 請參閱澳洲政府網頁：<http://climatechange.gov.au/government/initiatives/cprs/cprs-progress/legislation.aspx>

1. 澳洲碳污染減排計劃(續)

根據2008年12月的白皮書，澳洲政府估計按電力行業調整計劃所分配的排放許可證的總值為35億澳元³ (240億港元)。這項估計乃假設碳價於計劃實行之初為每噸25澳元，這與澳洲政府假設目標於2020年底前將排放量從2000年的水平降低5%的模型預測一致。然而，由於碳污染減排計劃的首個排放上限於2010年前難以敲定，而且足以左右澳洲碳價的國際磋商仍在進行中，因此預期的碳價走勢仍有重大的不明朗因素。現行法案草案經修訂後增加了電力行業調整計劃的資助幅度，將許可證數目由130.7百萬份調升至228.7百萬份(升幅為75%)，並將計劃期限從五年延長至十年。

假若有關法例最終根據這些經修訂的條文和條款通過，則合資格公司將於碳污染減排計劃首十年(即自2011年中至2021年中)獲發排放許可證。至於相關公司及資產可享有的資助額，將會於碳污染減排計劃啟動前決定。澳洲政府透過電力行業調整計劃向燃煤電廠分配的資助額，將根據各電廠過往的發電量，以及電力行業調整計劃監管當局估計各電廠的排放強度超出政府所訂排放強度水平的幅度來計算。然而，為確保此項資助不會成為電廠的額外收益，當局將於2018年作出檢討，以確定於電力行業調整計劃中獲得資助的電廠是否有可能取得額外溢利，當中會考慮電廠的實際及預測收入淨額，並與當初估計資助額時所預測的收入進行比較。

對TRUenergy的潛在影響

可能會推行的碳污染減排計劃，或會對TRUenergy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特別是其雅洛恩電廠的褐煤發電業務。由於發電量減少和成本的增加未能被較高的電價完全抵銷而令盈利下跌，以及／或由於資產可用年限縮短，該項業務可能因此出現龐大減值。

由於現時的碳污染減排計劃不獲反對派支持，故此任何碳污染減排計劃的時間表及架構仍存在不確定性，其推行對集團構成一項不能估量但具潛在重大影響的風險。於2009年12月31日，基於碳污染減排計劃可能採用的結構、時間表及其影響仍然不明朗，因此集團的財務報表未有反映推行碳污染減排計劃的影響(包括減值模型的現金流量，以及有關貼現率、資產可用年限、停機率和資本性開支的假設)。

於2009年12月31日，雅洛恩電廠資產(作為一個單一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為1,662百萬澳元或11,592百萬港元(2008年為1,682百萬澳元或9,036百萬港元)。集團的其他澳洲業務亦可能會受到負面或正面的影響。



³ 以2008/09年度的澳元幣值計算。



我們在第77頁亦有討論碳污染減排計劃對雅洛恩電廠的影響。

2. 資產減值

集團對有形長期資產、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的投資。集團按照相關的會計準則，在出現可能使資產帳面金額無法收回的事項或情況轉變時，檢討有關資產的減值狀況，並會按照相關的會計制度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為了判斷資產是否減值，集團須估計其使用價值，包括估計資產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增長率（其反映集團營運的經濟環境）及稅前貼現率（其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從而計算其現值。若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的減值虧損。2009年內，管理層經檢討營商環境、集團目標及投資項目的過往表現後，結論是除了為Solar Systems Pty Ltd (Solar Systems) 319百萬港元（連同相關稅項調整後為346百萬港元）（2008年為零）及OneEnergy Limited (OneEnergy) 131百萬港元（2008年為零）的撥備外，雅洛恩電廠（請參考上述第1項）、管制計劃固定資產（總額為74,523百萬港元（2008年為71,899百萬港元））、商譽（總額為6,766百萬港元（2008年為5,205百萬港元））和其他長期資產並無出現重大減值虧損。由於最近期的年度減值模型顯示，相關資產距減值尚有餘裕（即可收回金額超出帳面金額），故管理層相信，除上述第1項披露有關碳污染減排計劃的引入外，縱使模型中的假設可能出現任何合理轉變，均不會影響管理層於2009年底對減值作出的意見。

3. 遞延稅項

於2009年12月31日，與未用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為4,794百萬港元（2008年為3,979百萬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在估計來自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的過程中，集團必須釐定適當的稅務撥備、預測未來數年的應課稅收入，以及評估透過未來盈利應用稅項利益的能力。若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低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能須大幅回撥，並於作出回撥期間確認至溢利或虧損。集團由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乃來自澳洲業務。現時採用的財務模型顯示，稅項虧損可於可見的未來應用，而有關應用澳洲業務的虧損亦無時間限制，故管理層相信縱使模型中的假設出現任何合理轉變，均不會影響管理層於2009年底就減值作出的意見；但假如所採納的假設、估計和稅例出現任何預期以外的轉變，則可能會影響此遞延稅項資產在日後的可收回性。

4. 資產退役責任

中華電力和青電分別對輸供電網絡及發電廠作出投資，以為香港市民在其供電地區提供電力。中華電力和青電預期將繼續佔用現時作輸供電網絡及發電設施用途的土地，以維持於可見未來對客戶的電力服務，並認為輸供電網絡及發電廠遷離現址的機會極微。因此，根據會計準則規定，中華電力及青電均無在各自的財務報表內預先確認資產退役責任。

5. 管制計劃相關帳目

管制計劃訂明，電費穩定基金和減費儲備內的結餘在中華電力的財務報表中為一項負債，除管制計劃有所規定外，不得計算為股東利益。集團認為中華電力必須在管制計劃協議屆滿時，根據管制計劃的規定履行其對客戶所產生的責任，因此管制計劃儲備帳的結餘1,654百萬港元(2008年為1,826百萬港元)符合負債的定義。



現行管制計劃的資料概述於第201和202頁。

6. 租賃會計

集團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後，中華電力須應用融資租賃會計並作為承租人(就其與青電的供電合約)，而Gujarat Paguthan Energy Corporation Private Limited (GPEC)、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電力)、Electricity Generat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 (EGCO)和BLCP Power Limited (BLCP)亦須應用融資租賃會計並作為出租人(就各自與相關的購電商的購電協議)。在應用融資租賃會計時，已在租賃模型中作出若干假設，如釐定最低租賃付款、內含利率以及於合約期終時電廠的剩餘價值。在中華電力與青電之間的購電安排方面，於釐定最低租賃付款額時已作出假設，即包含在租賃的利潤是一項變動利潤，按管制計劃的准許溢利變動，因此有關財務開支作為或有租金處理。未來若以上假設出現任何轉變，將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的租賃資產和負債的價值，和相關租賃收入及支出。

7.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估計

請參考載於第198頁「財務風險管理」第3項的「公平價值估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香港、澳洲和印度的發電及供電業務，同時投資於中國內地、東南亞及台灣的電力項目。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及其共同控制實體——青電的財務運作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規管，因此集團在香港的電力業務亦被稱為管制計劃業務。由1993年10月1日開始生效的管制計劃協議於2008年9月30日屆滿（1993管制計劃），新管制計劃協議隨即於2008年10月1日生效（2008管制計劃）。這些管制計劃的要點概述於第201和202頁。

董事會已於2010年2月25日批准發表本財務報表。

2. 分部資料

會計政策第5項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於五個主要地區——香港、澳洲、中國內地、印度與東南亞及台灣營運業務。根據集團的內部組織及匯報架構，營運分部按地區劃分。集團於各地區的主要業務絕大部分為發電及供電，這些業務並以綜合方式管理和營運。

集團的業務營運資料按地區載述如下：

2. 分部資料(續)

	香港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28,484	19,166	180	2,786	43	9	50,668
營運溢利/(虧損)	8,689	1,752	(100)	756	163	(413)	10,847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107	(40)	1,218 ^(a)	–	390	–	2,675
聯營公司	–	(354)	94 ^(a)	–	–	–	(260)
扣除財務開支淨額及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796	1,358	1,212	756	553	(413)	13,262
財務開支	(2,673)	(666)	(35)	(82)	–	(21)	(3,477)
財務收入	11	30	5	23	–	–	69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134	722	1,182	697	553	(434)	9,854
所得稅支銷	(989)	(349)	(70)	(251)	(6)	–	(1,665)
年度溢利/(虧損)	6,145	373	1,112	446	547	(434)	8,189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	–	7	–	–	–	7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6,145	373	1,119	446	547	(434)	8,196
資本性添置	6,105	1,349	239	2,111	3	30	9,837
折舊及攤銷	3,088	1,132	68	35	–	9	4,332
減值支出	–	264	19	16	–	–	299
於2009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	74,567	17,283	1,730	2,960	3	61	96,604
所佔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	7,545	1,144	7,447	–	2,702	–	18,838
聯營公司	–	37	1,776	–	–	–	1,813
遞延稅項資產	–	3,291	64	–	–	–	3,355
其他資產	5,895	15,277	1,919	7,331	244	5,255	35,921
資產總額	88,007	37,032	12,936	10,291	2,949	5,316	156,53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2,429	11,155	784	3,063	–	2,000	39,431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6,425	24	139	629	–	–	7,217
融資租賃責任	21,838	17	–	–	–	–	21,855
其他負債	9,939	4,804	1,263	965	3	186	17,160
負債總額	60,631	16,000	2,186	4,657	3	2,186	85,663

2. 分部資料(續)

	香港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i>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i>							
收入	30,471	19,432	169	4,197	24	4	54,297
營運溢利/(虧損)	10,839	2,022	282	528	(13)	(351)	13,307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581	21	889 ^(a)	-	133	-	2,624
聯營公司	-	(27)	-	-	-	-	(27)
扣除財務開支淨額及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420	2,016	1,171	528	120	(351)	15,904
財務開支	(3,409)	(731)	(31)	(45)	-	(29)	(4,245)
財務收入	15	46	3	52	-	8	124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026	1,331	1,143	535	120	(372)	11,783
所得稅(支銷)/抵免	(883)	(276)	29	(215)	(4)	-	(1,349)
年度溢利/(虧損)	8,143	1,055	1,172	320	116	(372)	10,434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	-	-	(11)	-	-	-	(11)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8,143	1,055	1,161	320	116	(372)	10,423
資本性添置	5,465	1,757	258	424	-	24	7,928
折舊及攤銷	2,944	1,047	51	9	-	4	4,055
減值支出/(撥回)	2	122	(55)	62	-	-	131
<i>於2008年12月31日</i>							
固定資產	71,869	13,001	1,588	373	-	42	86,873
所佔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	7,014	864	7,540	-	2,373	-	17,791
聯營公司	-	242	-	-	-	-	242
遞延稅項資產	-	2,925	67	-	-	-	2,992
其他資產	6,892	11,476	652	5,746	121	46	24,933
資產總額	85,775	28,508	9,847	6,119	2,494	88	132,83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4,848	9,087	824	1,271	-	666	26,696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6,210	10	57	524	-	-	6,801
融資租賃責任	21,752	13	-	-	-	-	21,765
其他負債	9,594	3,917	62	678	14	182	14,447
負債總額	52,404	13,027	943	2,473	14	848	69,709

附註(a)： 當中包括784百萬港元(2008年為896百萬港元)來自集團在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核電合營公司)和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港蓄發)的投資。兩家公司的發電設施均為香港供應電力。

3. 收入 會計政策第8項

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	42,754	44,249
租賃服務收入(附註)	2,327	3,754
融資租賃收入	368	428
燃氣銷售	4,775	5,093
其他收入	587	966
	50,811	54,490
管制計劃調撥(附註27)	(143)	(193)
	50,668	54,297

附註：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資產從承租人收取的服務收入和燃料成本並非作為最低租賃付款額的一部分，而是確認為租賃服務收入。

4. 營運租賃及租賃服務費 會計政策第6項

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資產付予出租人的燃料支出和服務費並非作為最低租賃付款額的一部分，而是確認為租賃服務費。

5. 其他收入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出售PGS的收益(附註)	153	-
出售SEAGas的收益	-	502
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神華國華)項目重組所產生的視作出售收益	-	225
	153	727

附註：2009年12月，中電將其於PGS(於泰國的共同控制實體)的全部60%權益售予EGCO及Banpu Power Limited，總代價為20百萬美元(156百萬港元)，並錄得153百萬港元收益。

6.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扣除		
員工開支		
薪金及其他開支	1,652	1,619
退休福利開支 ^(a)	167	136
核數師酬金		
審計	27	25
許可非審計服務 ^(b)	10	13
與Ecogen協議的營運租賃開支	238	25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172	140
固定資產減值	50	—
TRUenergy煤礦場沉降	1	8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現金流量對沖，從權益帳重新分類至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151)	213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136	(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56)	146
計入		
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18)	(13)
TRUenergy煤礦場沉降的保險賠償	—	(266)

附註：

(a) 集團系內公司為香港僱員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現行的公積金計劃所提供的福利與供款及投資回報掛鉤。界定供款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及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共達195百萬港元(2008年為198百萬港元)，其中95百萬港元(2008年為103百萬港元)已予以資本化。

香港以外地區集團公司的僱員主要受根據當地法例及慣例制訂的相關界定供款計劃所保障。有關的供款總額為70百萬港元(2008年為37百萬港元)。

(b) 許可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有關業務發展的會計／稅務顧問服務。

7. 財務開支及收入

會計政策第21項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財務開支		
利息費用		
銀行貸款及透支	713	831
其他借貸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165	120
毋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450	527
電費穩定基金／發展基金 ^(a)	3	132
客戶按金、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超出部分及其他	–	10
融資租賃財務支出 ^(b)	2,190	2,930
其他財務支出	207	1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重新分類自權益帳的現金流量對沖	6	5
公平價值對沖	67	(151)
公平價值對沖中被對沖項目之(收益)／虧損	(56)	121
融資活動的其他匯兌虧損淨額	50	–
	3,795	4,625
扣除：資本化金額 ^(c)	(318)	(380)
	3,477	4,245
財務收入		
短期投資、銀行存款及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不足部分的利息收入	69	124

附註：

- (a) 根據2008管制計劃，中華電力須就電費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負擔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計算的費用；而根據1993管制計劃，則須就發展基金的平均結餘負擔每年8%的費用。有關費用均撥入中華電力財務報表中的減費儲備(附註27)。
- (b) 融資租賃當中的財務開支主要為有關中華電力與青電之間的購電安排所產生的或有租金。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購電安排作融資租賃列帳。
- (c) 資本化財務開支按平均年利率3.39%至12.31%(2008年為3.86%至6.74%)計算。

8. 所得稅支銷

會計政策第22項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所得稅，分析如下：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	613	817
香港以外	151	127
	764	944
遞延稅項		
香港(附註)	376	68
香港以外	525	337
	901	405
	1,665	1,349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2008年為16.5%) 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根據所屬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集團扣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所得稅與按照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存在以下差異：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9,854	11,783
減：所佔扣除所得稅後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業績	(2,415)	(2,597)
	7,439	9,186
按16.5%所得稅率計算(2008年為16.5%)	1,227	1,516
其他國家不同所得稅率之影響	340	185
香港利得稅稅率變動(附註)	-	(327)
毋須課稅之收入	(64)	(43)
不可扣稅之支銷	142	72
毋須課稅之管制計劃收入調整(附註27)	24	54
可扣稅之電價回扣	(12)	(122)
以往年度稅項準備(超出)／不足額	(2)	27
使用以往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	-	(19)
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	10	6
所得稅支銷	1,665	1,349

附註：由於香港利得稅率由17.5%下調至16.5%，因此2008年的金額中包括一筆327百萬港元的遞延稅項負債回撥。

9. 股東應佔盈利

股東應佔盈利達12,704百萬港元(2008年為6,641百萬港元)，已於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處理。

10. 股息

	2009		2008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	1.56	3,753	1.56	3,757
擬派末期股息	0.92	2,214	0.92	2,214
	2.48	5,967	2.48	5,971

董事會於2010年2月25日的會議中，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92港元(2008年為每股0.92港元)。派發此項股息的建議將在2010年4月27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而此項股息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並不列作應付股息，而是列為股東資金的一個組成部分。

11.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如下：

	2009	2008
股東應佔盈利，百萬港元計	8,196	10,423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計	2,406,143	2,407,873
每股盈利，港元計	3.41	4.33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全年度，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2008年並無攤薄性的權益工具)，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相同。

12.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會計政策第12項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總額為98,858百萬港元(2008年為89,123百萬港元)，包括在固定資產之中的在建廠房的帳面值為7,825百萬港元(2008年為7,503百萬港元)。以下為帳目變動詳情：

(A) 固定資產

集團

	永久業權土地		樓宇		廠房、機器及各項設備		總計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原值	232	9,666	9,659	87,225	35,976	142,758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456)	(4,836)	(30,398)	(18,655)	(56,345)	
於2008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232	7,210	4,823	56,827	17,321	86,413	
於2008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232	7,210	4,823	56,827	17,321	86,413	
收購附屬公司	-	453	-	94	-	547	
添置	-	656	73	5,870	1,045	7,644	
調撥及出售	-	(60)	(16)	(172)	(126)	(374)	
折舊	-	(160)	(265)	(2,288)	(1,066)	(3,779)	
匯兌差額	(50)	11	-	(3,531)	(8)	(3,578)	
於2008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182	8,110	4,615	56,800	17,166	86,873	
原值	182	10,709	9,692	86,989	36,692	144,264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599)	(5,077)	(30,189)	(19,526)	(57,391)	
於2008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182	8,110	4,615	56,800	17,166	86,873	
於2009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182	8,110	4,615	56,800	17,166	86,873	
收購附屬公司	14	-	-	403	-	417	
添置	526	922	110	6,564	1,494	9,616	
調撥及出售	-	(15)	(5)	(148)	(122)	(290)	
折舊	-	(179)	(268)	(2,490)	(1,116)	(4,053)	
減值支出	-	(4)	-	(46)	-	(50)	
匯兌差額	67	48	-	3,966	10	4,091	
於2009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789	8,882	4,452	65,049	17,432	96,604	
原值	789	11,682	9,790	99,388	37,898	159,547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800)	(5,338)	(34,339)	(20,466)	(62,943)	
於2009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789	8,882	4,452	65,049	17,432	96,604	

附註(a)：租賃資產主要包括青電按照供電合約為中華電力供電所使用的營運發電設施及相關固定資產，其帳面淨值為21,838百萬港元(2008年為21,752百萬港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有關安排按融資租賃入帳。

12.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續)

(A) 固定資產 (續)

公司

公司的固定資產帳面淨值達62百萬港元(2008年為4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辦公室傢具、裝置及設備。年內添置及折舊分別為30百萬港元(2008年為24百萬港元)及9百萬港元(2008年為4百萬港元)。

(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集團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的帳面淨值	2,250	2,196
收購附屬公司	1	6
添置	97	116
調撥及出售	(40)	(19)
攤銷	(54)	(54)
匯兌差額	-	5
於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2,254	2,250
原值	2,571	2,521
累計攤銷	(317)	(271)
於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2,254	2,250

集團的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的年限如下：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50年以上)	132	135
中期租約(10-50年)	2,012	2,009
	2,144	2,144
在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中期租約(10-50年)	110	106
	2,254	2,250

1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會計政策第13項

	商譽 百萬港元	其他 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原值	6,648	1,966	8,614
累計攤銷	–	(479)	(479)
於2008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6,648	1,487	8,135
於2008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6,648	1,487	8,135
收購附屬公司	3	–	3
添置	–	168	168
攤銷	–	(222)	(222)
匯兌差額	(1,446)	(314)	(1,760)
於2008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5,205	1,119	6,324
原值	5,205	1,674	6,879
累計攤銷	–	(555)	(555)
於2008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5,205	1,119	6,324
於2009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5,205	1,119	6,324
收購附屬公司	12	–	12
添置	–	124	124
攤銷	–	(225)	(225)
匯兌差額	1,549	321	1,870
於2009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6,766	1,339	8,105
原值	6,766	2,313	9,079
累計攤銷	–	(974)	(974)
於2009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6,766	1,339	8,105

商譽主要源於之前收購澳洲的商業能源業務。根據集團會計政策，已就商業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評估其可收回金額，並確定有關商譽不須減值。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值計算，該計算應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通過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案為基礎）和12.09%（2008年為10.52%）的稅前貼現率（根據商業能源業務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反映其業務特有的風險）。現金流量預測已考慮到澳洲人口增長、能源使用率等統計數據和消費品物價指數。所使用的假設是根據管理層於特定市場的過往經驗，並參考外界取得的資料而作出。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按估計增長率來推算，並且不超過澳洲業界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於2005年5月收購商業能源業務帶來的合約客戶及集團根據與Ecogen簽訂的長期總對沖協議而訂立的租賃安排。

14. 附屬公司投資及墊款

會計政策第10項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23,612	23,612
減值虧損撥備	(100)	(100)
給予附屬公司的墊款減撥備(附註)	22,493	14,421
	46,005	37,933

附註：給予附屬公司的墊款並無抵押、免息，亦無固定還款期(附註32(C))。此等墊款本質上與股權類同。

除了上述給予附屬公司本質上與股權類同的墊款外，公司亦給予中電工程有限公司39百萬港元墊款(2008年為39百萬港元)，此項墊款為免息，但須於2011年6月30日或之後按要求償還。此項墊款在公司財務報表被歸類為長期應收款項。

下表列出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於2009年12月31日		註冊／業務 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持有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2,488,320,000股普通股 每股5港元	100		香港	發電及供電
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	3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000港元	100		香港／中國內地	電力項目投資控股
中電工程有限公司	2,720股普通股 每股10,000港元	100		香港	工程服務
中電亞洲有限公司	1,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國際及中國內地	電力項目投資控股
中華電力(中國)有限公司	192,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內地	電力項目投資控股
中電國際有限公司	692,000股普通股 每股1,000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國際	電力項目投資控股
中電地產有限公司	15,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0港元	100		香港	物業投資控股
中電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研究及發展

14. 附屬公司投資及墊款(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於2009年12月31日		主要業務
		持有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註冊／業務 經營地區	
TRUenergy Holdings Pty Ltd	5股普通股 每股1澳元； 5,336,760股 可贖回優先股 每股100澳元	100*	澳洲	能源業務投資控股
TRUenergy Yallourn Pty Ltd	15股普通股 每股1澳元	100*	澳洲	發電及供電
TRUenergy Pty Ltd	1,331,686,988股普通股 每股1澳元	100*	澳洲	電力及燃氣零售
Gujarat Paguthan Energy Corporation Private Limited	726,254,742股普通股 每股10盧比	100*	印度	發電
Jhajar Power Limited	2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0盧比； 770,380,476股 強制性可轉換優先股 每股10盧比	100*	印度	發電
廣東懷集長新電力 有限公司**	69,098,976人民幣	84.9*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高塘水電 有限公司**	249,430,049人民幣	84.9*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威發水電 有限公司**	13,266,667美元	84.9*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新聯水電 有限公司**	141,475,383人民幣	84.9*	中國內地	發電

* 間接持有

**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1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會計政策第11項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所佔資產淨額	11,131	10,601
商譽	381	273
墊款	7,326	6,917
	18,838	17,791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的墊款並無抵押、免息，亦無固定還款期。此等墊款本質上與股權類同。

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所持有的權益分析如下：

		2009				2008			
		所佔			總計	所佔			總計
		資產淨額	商譽	墊款	百萬港元	資產淨額	商譽	墊款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青電	(A)	211	-	7,060	7,271	220	-	6,520	6,740
核電合營公司(附註)		-	-	-	-	1,877	-	-	1,877
OneEnergy	(B)	2,695	-	-	2,695	2,365	-	-	2,365
神華國華	(C)	2,385	93	-	2,478	2,029	80	-	2,109
山東中華發電 有限公司	(D)	1,111	-	-	1,111	1,039	-	-	1,039
中電廣西防城港 電力有限公司	(E)	1,221	-	-	1,221	976	-	-	976
貴州中電電力 有限責任公司	(E)	534	-	-	534	522	-	-	522
Roaring 40s Renewable Energy Pty Ltd	(F)	917	227	-	1,144	613	175	76	864
港蓄發	(G)	12	-	258	270	12	-	319	331
其他	(H)	2,045	61	8	2,114	948	18	2	968
		11,131	381	7,326	18,838	10,601	273	6,917	17,791

附註：核電合營公司於本年度重新歸類為聯營公司(附註16(A))。

1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續)

下表列出集團在12月31日於共同控制實體所佔的資產淨額、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所佔的溢利：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37,365	34,498
流動資產	5,563	6,401
流動負債	(8,688)	(8,032)
非流動負債	(21,715)	(21,238)
少數股東權益	(1,394)	(1,028)
所佔資產淨額	11,131	10,601
收入	14,043	13,268
支銷	(10,886)	(10,215)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3,157	3,053
所得稅支銷	(449)	(382)
少數股東權益	(33)	(47)
年度所佔溢利 (附註)	2,675	2,624
所佔資本承擔	5,511	5,214
所佔或然負債	57	57

附註：包括為OneEnergy的撥備131百萬港元(2008為零)。

集團按在共同控制實體所持權益計算的資本承擔載於附註31。

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概述如下：

- (A) 青電在香港註冊成立，中華電力持有其40%的股權，埃克森美孚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60%的股權。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發電供應予其唯一客戶——中華電力。青電擁有發電資產，中華電力則負責興建和營運青電所有發電廠，並為青電唯一客戶。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安排被視為融資租賃，而有關發電資產則在集團財務狀況報表中列作租賃固定資產(附註12)。

依照修訂後的青電從屬契約條款，若青電清盤，中華電力給予青電的墊款的償還次序將會在青電某些貸款之後。中華電力給予青電的墊款可收回數額只限於股東資金超過上述貸款未償還本金總和的三分之二的部分。上述股東資金是指已發行股本、股東墊款、特別墊款、遞延稅項、保留溢利及任何擬派股息的總和。

1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續)

摘錄青電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如下：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年度業績		
收入	11,474	12,122
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2,722	3,681
資產淨額(附註)		
非流動資產	27,578	25,912
流動資產	4,096	3,637
流動負債	(7,042)	(6,378)
遞延稅項	(3,226)	(2,875)
非流動負債	(3,225)	(3,452)
	18,181	16,844
集團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1,089	1,476

附註：此金額不包括股東墊款。

- (B) OneEnergy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是日本三菱商事株式會社與集團各佔50%的共同控制實體。該公司作為東南亞及台灣市場的投資工具，現持有泰國EGCO的22.4%權益及台灣和平電力的40%權益。

摘錄OneEnergy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財務報表如下：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年度業績		
收入	—	—
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761	235
資產淨額		
非流動資產	5,015	4,156
流動資產	381	604
流動負債	(7)	(29)
	5,389	4,731
集團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溢利(附註)	380	117

附註：包括為OneEnergy的撥備131百萬港元(2008為零)。

- (C) 神華國華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佔股70%(2008年為73%)及集團佔股30%(2008年為27%)的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五間燃煤電廠的權益，分別為位於北京的北京一熱電廠、位於天津的盤山電廠、位於河北的三河電廠、位於內蒙古的準格爾電廠及位於遼寧的綏中電廠。該五間電廠的合併裝機容量為7,650兆瓦。除了綏中電廠總發電容量為2,000兆瓦的第3和4號機組仍在施工階段外，所有發電機組均已投入運作。

1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續)

(D) 山東中華發電有限公司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集團持有其29.4%股權。該公司擁有石橫1期、石橫2期、菏澤2期及聊城四間燃煤電廠，合併裝機容量達3,060兆瓦，所生產的電力全數供應山東電網。

(E)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防城港)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集團持有其70%股權。該公司在廣西擁有及營運一間1,260兆瓦的燃煤電廠。所生產的電力全數供應廣西電網。

貴州中電電力有限責任公司(貴州中電)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集團持有其70%股權。該公司在貴州興建及營運一間燃煤電廠——安順2期電廠，裝機容量為600兆瓦，所生產的電力全數供應貴州電網。

根據合營協議，任何合營企業夥伴均不會擁有防城港和貴州中電項目經濟活動的單方面控制權。因此，集團的權益以共同控制實體列帳。

(F) Roaring 40s Renewable Energy Pty Ltd (Roaring 40s) 於澳洲註冊成立，集團持有其50%股權。該公司於澳洲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並於當地擁有多個風場。

(G) 港蓄發在香港註冊成立，集團持有其49%股權。該公司持有位於廣東省的廣州蓄能水電廠1期50%容量的使用權至2034年止。

(H) 集團其他投資包括以下主要項目：

- 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合組的兩家香港合營企業的50%權益，以發展鶴園電廠舊址(現名海逸豪園)，並為海逸豪園的買家提供二按。該合營項目於售出所有住宅單位後仍持有一座佔地270,000平方呎的商場作出租用途；
- 中電國華神木發電有限公司的49%權益。該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持有神木燃煤電廠(裝機容量為220兆瓦)的權益；及
- 於2009年從Roaring 40s購入的多家中國共同控制實體的49%權益，帳面總金額為852百萬港元。這些共同控制實體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持有多個位於山東和吉林的風電項目(總裝機容量為593兆瓦)的權益。

16. 聯營公司權益

會計政策第11項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所佔資產淨額	1,796	26
商譽	10	186
墊款	7	30
	1,813	242

給予聯營公司的墊款並無抵押、免息，亦無固定還款期。此等墊款本質上與股權類同。

16. 聯營公司權益(續)

集團於聯營公司所持有的權益分析如下：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核電合營公司 (A)	1,776	–
Solar Systems (B)	7	221
其他	30	21
	1,813	242

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列如下：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資產總額	14,824	459
負債總額	(7,673)	(360)
資產淨額	7,151	99
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	1,796	26
收入	4,189	2,985
扣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192	(144)
集團所佔扣除所得稅後虧損(附註)	(260)	(27)

附註：包括為Solar Systems的撥備319百萬港元(2008年為零)。

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資本承擔為148百萬港元(2008年為13百萬港元)。

(A) 核電合營公司是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集團持有其25%股權，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75%股權。該公司興建和營運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其主要業務為發電供應香港和廣東省。

2009年9月，核電合營公司合營合同及購電合約從2014年5月起延長20年。同時，核電合營公司的合營合同及公司章程中的若干條款亦予修訂，以區別中電作為購電商及股東的權利和責任。由於上述修訂，中電作為核電合營公司股東並無保留核電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因此，中電於核電合營公司的投資已由一家共同控制實體重新歸類為一家聯營公司。

16. 聯營公司權益(續)

摘錄核電合營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財務報表如下：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年度業績		
收入	7,290	7,116
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2,868	3,320
資產淨額		
非流動資產	6,486	8,158
流動資產	8,119	7,192
流動負債	(1,340)	(1,917)
非流動負債	(6,162)	(5,928)
	7,103	7,505
集團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溢利(附註)	715	830

附註：715百萬港元中，94百萬港元代表核電合營公司於2009年9月重新歸類後最後3個月業績，該業績以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列帳。餘下的621百萬港元則以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列帳。

(B) 集團間接持有Solar Systems的20%權益，該公司是於澳洲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並正在進行自願破產管理。於本年度，集團為該項投資撥備，產生虧損319百萬港元(2008年為零)，連同相關稅務調整後，總虧損為346百萬港元(2008年為零)。

17. 應收融資租賃

會計政策第6項

	最低 租賃付款額		最低 租賃付款額現值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金額：				
1年內	466	464	130	128
1年後但5年內	1,648	1,747	500	578
5年後	2,860	2,987	1,879	1,809
	4,974	5,198	2,509	2,515
減：未賺取的財務收入	(2,465)	(2,683)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	2,509	2,515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可於12個月內收回)			130	128
非流動部分(可於12個月後收回)			2,379	2,387
			2,509	2,515

17. 應收融資租賃(續)

應收融資租賃與GPEC根據一項20年期購電協議將其全部產電量售予其購電商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td.(GUVNL)有關。該協議按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融資租賃列帳，而其內含實際利率於2008及2009年均約為13.4%。應收融資租賃的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有關租賃會計的概述已上載於我們的網站。

18. 衍生金融工具

會計政策第15項

	2009		2008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532	113	677	34
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301	96	–	49
息率掉期合約	5	251	–	485
能源合約	1,033	475	696	427
公平價值對沖				
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180	–	252	5
為買賣目的而持有或不符合對沖資格的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	375	165	356	303
能源合約	867	552	898	732
	3,293	1,652	2,879	2,035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1,472	1,035	1,374	1,198
非流動部分	1,821	617	1,505	837
	3,293	1,652	2,879	2,035

如欲重溫有關衍生工具和對沖的「會計簡介系列」，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衍生工具資產——在正常情況下，如有關合約於年終平倉，集團將會收取的金額。

衍生工具負債——在正常情況下，如有關合約於年終平倉，集團將須支付的金額。

18. 衍生金融工具(續)

未到期衍生金融工具的面值如下：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67,261	62,127
息率掉期合約／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20,066	15,175
能源合約	12,440	18,236

於報告日，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金融工具的帳面值。

於2009年12月31日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由匯報期終起計，到期日最長為15年(2008年為5年)。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到期日，將與相關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在時間上互相配合。至於用以對沖預期未來電力買賣的能源合約(為現金流量對沖)，其任何未變現盈虧透過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而遞延在對沖儲備，並於確認被對沖的購電或售電時重新歸入溢利或虧損，以調整相關的購電開支或售電收入。

19. 可供出售的投資

會計政策第16項

根據會計政策第16項，集團於中廣核風電1,189百萬港元(2008年為零)的非上市投資在會計上作可供出售的投資入帳。集團沒有意向出售該投資。

2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會計政策第18項

	集團		公司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應收帳款 ^(a)	6,150	5,655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593	2,085	5	1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股息 ^(b)	194	452	—	—
往來帳 — 共同控制實體 ^(b)	81	47	—	—
往來帳 — 附屬公司 ^(b)	—	—	39	45
	9,018	8,239	44	55

海外附屬公司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6,379百萬港元(2008年為5,263百萬港元)。GPEC透過有追索權的票據貼現而收回部分GUVNL的應收款項，該等交易已作為有抵押借貸列帳(附註23)。

於報告日，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各類應收款項的帳面值。

2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a)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總額中32% (2008年為39%)和52% (2008年為37%)分別與香港的電力銷售和澳洲的電力及燃氣銷售有關。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分布各行各業，此等應收帳款並無重大過度集中的信貸風險。非以港元為單位的應收帳款是以相關海外實體的功能貨幣作為單位。

集團已為每項核心業務的客戶制訂相關的信貸政策。中華電力對其核心電力業務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是給予客戶在電費單發出後兩星期內繳付電費。客戶的應收款項結餘一般以現金按金或客戶的銀行擔保作抵押，其金額不超過60天用電期的最高預計電費金額。於2009年12月31日，該等現金按金金額為3,852百萬港元 (2008年為3,722百萬港元)，而銀行擔保則為934百萬港元 (2008年為932百萬港元)。客戶按金須按要求歸還及根據香港滙豐銀行儲蓄存款利率計算利息，其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應收帳款的減值撥備按個別客戶而確認，其方法為當應收帳款逾期超過90天，便參照過往逾期帳款的可收回趨勢及中華電力所持有相關客戶的按金而計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的應收帳款信貸期介乎約30至60天。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洲TRUenergy修訂其呆帳撥備的計算方法，以反映更為保守的取向。修訂撥備方法是因為經濟環境的變遷、市場競爭和壞帳水平日益增加。現時呆帳撥備的方法是將應收帳款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歸類，經考慮當時經濟狀況及逾期日數，一併對其可收回機會進行評估。每組應收帳款的未來現金流量按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並就現況的影響作出調整。因應這項信貸風險評估，實質上所有信貸風險組別均受到一定水平的減值。已知無力償還的應收款項結餘作個別減值。於2009年12月31日，TRUenergy就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而持有工商客戶用作抵押的銀行擔保為27百萬港元 (2008年為零)。

於12月31日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2009				2008			
	並無減值 百萬港元	已減值 百萬港元	減值撥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並無減值 百萬港元	已減值 百萬港元	減值撥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未到期	4,938	543	(42)	5,439	5,173	28	(3)	5,198
已逾期								
1 – 30天	138	297	(35)	400	285	23	(23)	285
31 – 90天	30	206	(57)	179	58	75	(36)	97
90天以上	16	410	(294)	132	2	268	(195)	75
	5,122	1,456	(428)	6,150	5,518	394	(257)	5,655

於2009年12月31日，184百萬港元 (2008年為345百萬港元)的應收帳款已經逾期但並無作出減值。此等帳款與一些從未有違約紀錄的客戶有關。

以下為減值撥備的變動詳情：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257	279
減值撥備	252	189
年內撇銷未能收回之應收款項	(130)	(99)
金額撥回	(3)	(58)
匯兌差額	52	(54)
於12月31日的結餘	428	257

(b)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款項並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1.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會計政策第19項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TRAA下的信託帳戶(附註)		
限定作指定用途	838	2
無限定用途	65	—
	903	2
短期投資及銀行存款	6,612	318
銀行結存及現金	479	462
	7,994	782

附註：根據GPEC及其他於印度的附屬公司與其相關的貸款方訂立的信託及保留帳戶協議(TRAA)設立了多個作指定用途的信託帳戶。於2008年12月底，GPEC有限定作指定用途的現金結餘出現282百萬港元的不足額，這是由於從GUVNL收取的現金較慢，以及GPEC在未有預期的情況下，須根據GUVNL指示購買石腦油作燃料所致。GPEC已按TRAA要求就該項不足額通報有關貸款者，且無收到該等貸款者發出的違約通知。其後透過公司安排資金及由當地銀行批出營運資金額度，該項不足額於2009年2月3日已獲填補。

集團的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的平均實際利率為1.0%（2008年為3.0%）。

集團以其相關海外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達428百萬港元（2008年為248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以美元為單位。

22.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會計政策第20項

	集團		公司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應付帳款 ^(a)	3,368	2,11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038	2,376	179	172
往來帳——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 ^(b)	1,520	1,430	1	1
往來帳——附屬公司 ^(b)	—	—	20	19
	8,926	5,919	200	192

附註：

(a) 於12月31日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包括未到期金額)	3,334	2,099
31 - 90天	8	9
90天以上	26	5
	3,368	2,113

於2009年12月31日，404百萬港元（2008年為339百萬港元）的應付帳款並非以集團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作為單位。

(b) 應付予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款項並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其中應付予青電的款項為1,260百萬港元（2008年為1,212百萬港元）。

2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會計政策第21項

	集團		公司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流動				
短期銀行貸款	1,838	2,600	–	166
長期銀行貸款	5,054	713	2,000	–
	6,892	3,313	2,000	166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	15,370	11,323	–	500
其他長期借貸				
2012年到期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美元)	2,523	2,578	–	–
2012至2023年到期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 (港元)(附註)	8,520	5,740	–	–
2024年到期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日圓)(附註)	1,260	–	–	–
2012及2015年到期的電子承兌票據及 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澳元)	4,866	3,742	–	–
	32,539	23,383	–	500
借貸總額	39,431	26,696	2,000	666

附註：中華電力於年內發行定息債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LP Power Hong Kong Financing Limited設立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發行了3,978百萬港元、年期分別為3至15年的債券。

借貸總額包括3,336百萬港元(2008年為1,373百萬港元)的有抵押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有抵押借貸)，其中2,904百萬港元(2008年為891百萬港元)與GPEC及其他於印度的附屬公司有關、364百萬港元(2008年為402百萬港元)與懷集項目的附屬公司有關，而68百萬港元(2008年為80百萬港元)則與中電環宇(山東)生物質能熱電有限公司(博興項目)有關。

GPEC及其他於印度的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是以其總帳面金額為4,225百萬港元(2008年為1,642百萬港元)的不動產及動產作為固定及浮動抵押。懷集及博興項目的銀行貸款則以收取電價款項的權利、固定資產和土地使用權作抵押。就懷集項目而言，這些固定資產和土地使用權的帳面金額為775百萬港元(2008年為815百萬港元)，而有關博興項目的則為123百萬港元(2008年為113百萬港元)。GPEC的有抵押借貸是以應收帳款作抵押，帳面金額為191百萬港元(2008年為422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和其他借貸之中，共有15,002百萬港元(2008年為11,182百萬港元)歸屬於海外附屬公司，對中電控股並無追索權。

2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償還期限如下：

	銀行貸款		其他借貸		總計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1年內	6,892	3,313	–	–	6,892	3,313
1 – 2年	8,420	3,043	–	–	8,420	3,043
2 – 5年	5,097	7,859	10,720	7,052	15,817	14,911
5年後	1,853	421	6,449	5,008	8,302	5,429
	22,262	14,636	17,169	12,060	39,431	26,696

公司的借貸之中，2,000百萬港元(2008年為166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的為零(2008年為500百萬港元)。



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的另一種呈列方式載於第197頁。

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集團所有借貸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或對沖為該等貨幣。

集團的貸款及借貸主要為港元或澳元，於匯報期終的實際利率如下：

	2009		2008	
	港元	澳元	港元	澳元
定息貸款及掉期為定息的貸款	2.3% – 5.0%	6.3% – 6.6%	3.9% – 5.0%	6.3% – 6.6%
浮息貸款及由定息掉期為浮息的貸款	0.3% – 1.4%	3.7% – 4.0%	0.3% – 4.6%	4.9% – 5.3%

貸款及借貸的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集團按年終的市場利率計算預期未來付款額的貼現值，以此釐定長期借貸的公平價值。

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貸款和透支額為20,045百萬港元(2008年為14,538百萬港元)。

24. 融資租賃責任

會計政策第6項

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主要源於與青電的購電安排。該安排與香港電力業務營運的發電設備和相關固定資產有關，並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按融資租賃入帳。

	最低租賃付款額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額：		
1年內	1,523	1,403
1年後但2年內	1,519	1,399
2年後但5年內	4,502	4,183
5年後	14,311	14,780
	21,855	21,765
分析如下：		
於12個月內結算的款額	1,523	1,403
於12個月後結算的款額	20,332	20,362
	21,855	21,765

融資租賃責任的實際利率為變動利率，按管制計劃協議的准許溢利變動，因此有關財務開支作為或有租金處理。於2009年，該利率為9.99% (2008年為9.99%至15%)，而有關的融資租賃財務開支於實際產生時計入有關期間的溢利或虧損之中。



希望重溫我們的「會計簡介系列」之租賃會計嗎？
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25. 遞延稅項

會計政策第22項

若稅項涉及相同稅務管轄機關，並在符合當地法定稅務條例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以下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作出適當抵銷處理，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項載列：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355	2,992
遞延稅項負債	(7,009)	(6,435)
	(3,654)	(3,443)



遞延稅項資產 = 於未來可收回的所得稅

遞延稅項負債 = 於未來須支付的所得稅

大部分遞延稅項結餘會於12個月後收回或支付。

遞延稅項的整體變動如下：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3,443)	(2,429)
出售附屬公司	-	49
於溢利或虧損扣除	(901)	(405)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計入	(124)	52
預扣稅	26	-
匯兌差額	788	(710)
於12月31日	(3,654)	(3,443)

25. 遞延稅項 (續)

年內，未抵銷相同稅收管轄權區稅項結餘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未抵銷前)

	稅項虧損		應計項目及準備		其他 ^(b)		總計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3,979	5,600	337	280	506	640	4,822	6,520
於溢利或虧損 (扣除)/計入	(332)	(501)	31	19	(199)	5	(500)	(477)
於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計入	-	-	(26)	103	-	-	(26)	103
匯兌差額	1,147	(1,120)	70	(65)	123	(139)	1,340	(1,324)
於12月31日 ^(a)	4,794	3,979	412	337	430	506	5,636	4,822

遞延稅項負債 (未抵銷前)

	加速稅項折舊		預扣/股息分派稅		未入帳收入		無形資產		其他 ^(b)		總計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6,382)	(6,445)	(250)	(280)	(348)	(410)	(264)	(372)	(1,021)	(1,442)	(8,265)	(8,94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49	-	49
於溢利或虧損 (扣除)/計入	(400)	(98)	(122)	(14)	(38)	(34)	33	34	126	184	(401)	72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	-	-	-	-	-	-	(98)	(51)	(98)	(51)
預扣稅	-	-	26	-	-	-	-	-	-	-	26	-
匯兌差額	(192)	161	(10)	44	(109)	96	(75)	74	(166)	239	(552)	614
於12月31日	(6,974)	(6,382)	(356)	(250)	(495)	(348)	(306)	(264)	(1,159)	(1,021)	(9,290)	(8,265)

附註：

(a) 因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與澳洲電力業務有關。所確認的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除澳洲的稅項虧損外，集團並無重大未確認的未用稅項虧損。

(b) 其他臨時性差異主要來自買賣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及租賃會計調整。

26.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中華電力耗用燃料的成本由客戶承擔。燃料的實際成本與帳單上燃料價格的差額計入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中。帳戶結餘(連利息)代表公司多收回或少收回的燃料成本，是公司對中華電力客戶的應付款或應收款。中華電力少收客戶的金額根據中華電力的實際借貸成本向客戶計提利息，而向客戶多收的金額則以最優惠利率向客戶支付利息。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的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7. 管制計劃儲備帳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的電費穩定基金以及減費儲備，統稱為管制計劃儲備帳，於年終各結餘如下：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電費穩定基金(A)	1,653	1,756
減費儲備(B)	1	70
	1,654	1,826

電費穩定基金乃用以取代根據1993管制計劃的發展基金，並以發展基金的相同模式運作。年內的變動情況如下：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A) 電費穩定基金／發展基金		
於1月1日	1,756	2,117
管制計劃下之調撥 ^(a)		
— 管制計劃之調撥自溢利或虧損(附註3)	143	193
— 資產停用開支 ^(b)	(246)	(60)
給予客戶的特別回扣	—	(494)
於12月31日	1,653	1,756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B) 減費儲備		
於1月1日	70	183
利息支銷於溢利或虧損扣除(附註7)	3	132
給予客戶的特別回扣	—	1
給予客戶的回扣 ^(c)	(72)	(246)
於12月31日	1	70

管制計劃儲備帳的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附註：

-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倘於任何期間香港的總電價收入低於或超過管制計劃營運開支、准許溢利及稅項支出的總和，則不足數額須由根據2008管制計劃的電費穩定基金(之前為根據1993管制計劃的發展基金)中扣除，而超出之數額則須撥入電費穩定基金(發展基金)。於任何期間，扣除或撥入這兩項基金的金額被確認為收入調整，並按管制計劃的收入及開支確認至溢利或虧損的金額為限(附註3)。
- 根據2008管制計劃，須為資產停用定期計提開支並於管制計劃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相關的遞延負債。就中華電力而言，根據管制計劃確認的資產停用負債結餘176百萬港元(2008年為34百萬港元)為集團的一項負債，其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於2009年1月1日至5月5日期間向客戶給予每度電0.8港仙(2008年為每度電0.8港仙)的回扣。

28. 股本

	2009		2008	
	普通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5港元	金額 百萬港元	普通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5港元	金額 百萬港元
法定，於12月31日	3,000,000,000	15,000	3,000,000,000	15,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1月1日	2,406,143,400	12,031	2,408,245,900	12,041
回購股份(附註)	—	—	(2,102,500)	(10)
於12月31日	2,406,143,400	12,031	2,406,143,400	12,031

附註：公司於2008年10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購回2,102,500股股份。購回股份所支付的款項總計為101,974,750港元。所有購回之股份其後被註銷，而與註銷股份面值相等的金額則由保留溢利撥往資本贖回儲備(附註29)。

29. 儲備

	資本					總計 百萬港元
	贖回儲備 ^(a) 百萬港元	匯兌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於2008年1月1日的結餘	2,482	3,592	215	1,122	43,285	50,696
因折舊變現的重估儲備	–	–	–	(3)	3	–
共同控制實體儲備分配	–	–	–	12	(12)	–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4,795)	57	(495)	10,423	5,190
已派股息						
2007年末期	–	–	–	–	(2,216)	(2,216)
2008年中期	–	–	–	–	(3,757)	(3,757)
回購股份	10	–	–	–	(101)	(91)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	–	–	(74)	74	–
於2008年12月31日的結餘	2,492	(1,203)	272	562	47,699 ^(b)	49,822
於2009年1月1日的結餘	2,492	(1,203)	272	562	47,699	49,822
因折舊變現的重估儲備	–	–	–	(3)	3	–
共同控制實體儲備分配	–	–	–	10	(10)	–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5,069	290	156	8,196	13,711
已派股息						
2008年末期	–	–	–	–	(2,214)	(2,214)
2009年中期	–	–	–	–	(3,753)	(3,753)
於2009年12月31日的結餘	2,492	3,866	562	725	49,921 ^(b)	57,566

附註：

(a) 資本贖回儲備代表以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而購回的股份面值。

(b) 扣除擬派末期股息2,214百萬港元(2008年為2,214百萬港元)後，2009年12月31日的保留溢利結餘為47,707百萬港元(2008年為45,485百萬港元)。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與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對帳：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9,854	11,783
調整項目：		
財務開支	3,477	4,245
財務收入	(69)	(124)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業績	(2,415)	(2,597)
折舊及攤銷	4,332	4,055
減值支出	299	13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172	140
出售PGS/SEAGas的收益	(153)	(502)
神華國華項目重組所產生的視作出售收益	–	(225)
作公平價值對沖之借貸的公平價值(收益)/虧損及匯兌淨差額	(48)	168
管制計劃項目		
客戶按金增加	130	138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少收部分)減少/(增加)	796	(653)
根據管制計劃給予客戶的回扣	(72)	(246)
電費穩定基金減少以作為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停用開支	(104)	(25)
特別回扣	–	(493)
管制計劃調撥	143	193
	893	(1,086)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57)	(1,836)
應收融資租賃減少	111	145
限定用途現金(增加)/減少	(836)	617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202)	199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85	124
共同控制實體往來帳增加	55	679
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	15,398	15,916

31. 承擔

(A) 已批准但仍未計入財務報表的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資本性開支如下：

	集團		公司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已簽約但仍未入帳	14,668	4,008	3	4
已批准但仍未簽約	11,643	17,952	49	47
	26,311	21,960	52	51

(B) 為發展電力項目，集團已參與多項合營企業安排。下表總結了各項目所需股本及集團已注入的股本狀況：

項目名稱	所需股本 注資總額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 已付金額	有待注入的 股本餘額	預期最後 注資年份
江邊水電項目	335百萬人民幣	298百萬人民幣 (322百萬港元)	37百萬人民幣 (42百萬港元)	2010
南澳風電項目	12百萬人民幣	—	12百萬人民幣 (14百萬港元)	2010
榮成風電項目	87百萬人民幣	—	87百萬人民幣 (99百萬港元)	2010
沾化風電項目	88百萬人民幣	—	88百萬人民幣 (100百萬港元)	2010
利津風電項目	88百萬人民幣	—	88百萬人民幣 (100百萬港元)	2010
海防風電項目	92百萬人民幣	—	92百萬人民幣 (105百萬港元)	2010

(C) 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1年內	633	563
1年後但5年內	2,368	2,014
5年後	6,810	6,826
	9,811	9,403

上述金額中，6,810百萬港元(2008年為7,113百萬港元)與中華電力和青電之間的供電合約的營運租賃成分有關，而2,502百萬港元(2008年為2,125百萬港元)乃關於TRUenergy與Ecogen簽訂的20年總對沖協議。根據後者協議，TRUenergy有權於協議期內以預定價格向多間電廠購買電力。其他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是指各辦公室和設備的租賃。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會計政策第7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較主要的交易如下：

(A) 向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購買電力及燃氣

(i) 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所訂有關香港電力業務的供電合約詳情如下：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付予青電的租賃及租賃服務費(a)	12,954	13,506
向核電站購買核電(b)	5,237	5,031
付予港蓄發的抽水蓄能服務費(c)	390	363
	18,581	18,900

(a) 根據中華電力與青電之間的供電合約，中華電力必須購買青電所有發電容量。供電合約規定中華電力繳付青電的價格，應足以彌補青電按管制計劃產生的所有營運費用，包括燃料費、折舊、利息支銷、該年度稅項、遞延稅項，以及青電在管制計劃下所佔的准許溢利。

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供電安排被評定為包含租賃和服務元素。根據合約付予青電的款項已按上述準則的要求分配至不同的租賃和服務元素。

(b) 根據購電和轉售電合同，中華電力須購買集團佔廣東大亞灣核電站(核電站)25%的輸出量，以及向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購入核電站另外45%的輸出量。在整個購電協議期間，中華電力購買核電站發電量的價格，是根據核電站的營運開支，以及就該年度的股東資金和發電功率所計算出的利潤，按既定的方程式釐定。

(c) 根據購電合同，港蓄發有權使用廣州蓄能水電廠第1期1,200兆瓦發電容量的50%。中華電力與港蓄發簽訂合同使用此發電容量，而中華電力繳付港蓄發的價格，應足以彌補港蓄發所有營運費用及利潤淨額。港蓄發的利潤淨額是根據其固定資產淨額的既定百分率而制訂，與管制計劃的方式類似，附有最低回報水平。

(ii) 集團聯營公司Gascor Pty Ltd (Gascor)在維多利亞省與Esso Australia Resources Pty Ltd (Esso)及BHP Billiton Petroleum (Bass Strait) Pty Ltd (BHP)共同訂立燃氣供應合約。Gascor與Esso/BHP所訂的合約條款，與其和TRUenergy所訂的總協議中所載者實質上相同。TRUenergy按批發市場價格向Gascor購買燃氣，而Gascor則從Esso和BHP獲得燃氣供應。集團於2009年付予Gascor的金額為583百萬港元(2008年為889百萬港元)。

於2009年12月31日應付予有關連人士的金額，載於附註22。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服務

根據中華電力與青電訂立的青電營運服務協議，中華電力負責為青電有效及適當地興建、啟用、營運及檢修青電的發電資產；而青電則須向中華電力償付履行上述協定所涉及的費用。年內，青電須付予中華電力的費用為1,159百萬港元(2008年為1,100百萬港元)，而其中屬於青電營運費用的部分已包括在供電合約之內，詳見上述第(A)(i)(a)段。

於2009年12月31日應向有關連人士收取的總額已載列於附註20。

集團並無就有關連人士的欠款提撥準備。

- (C) 公司提供支援附屬公司運作的所需資金。在給予附屬公司的總墊款(附註14)22,493百萬港元(2008年為14,421百萬港元)之中，中電亞洲有限公司及CLP Asia Finance Limited分別佔13,216百萬港元(2008年為13,921百萬港元)及3,596百萬港元(2008年為零)，作為其投資澳洲、印度、中國內地和東南亞及台灣電力項目的資金。另一項為墊款予CLP Treasury Services Limited的5,227百萬港元(2008年為零)，作庫務運作用途。

公司亦獲得附屬公司的墊款，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在附屬公司提供的110百萬港元(2008年為106百萬港元)墊款總額之中，由中電地產集團提供的佔106百萬港元(2008年為95百萬港元)。

- (D)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和墊款(附註15)共7,326百萬港元(2008年為6,917百萬港元)，其中7,060百萬港元(2008年為6,520百萬港元)是中華電力向青電提供的免息墊款。

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向上述公司作出或獲其提供任何重大金額的擔保(2008年亦無)。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及有責任規劃、帶領和控制集團業務的人士，包括非執行董事和集團高層管理人員。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和9位高級管理人員(2008年為8位)。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如下：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袍金	7	7
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46	42
為借調至海外辦事處員工提供的稅務平衡款項、津貼及實物利益	9	12
表現賞金		
年度賞金	36	37
長期賞金	10	8
公積金供款	6	5
	114	111

於2009年12月31日，中電控股董事會包括16名非執行董事和3名執行董事。2009年度的董事酬金合共42百萬港元(2008年為43百萬港元)。就最高薪酬人員的酬金而言，集團的5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3名董事(2008年為2名董事)及2名高層管理人員(2008年為2名高層管理人員和1名前高級僱員)，薪酬總額合共67百萬港元(2008年為69百萬港元)。每一位董事和各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具名形式披露，連同集團內最高收入的5位人士的薪酬分組資料，詳見「薪酬報告」第4,5,6及8段的綠色顯示部分(分別載於第120至122、124和125頁)。此等段落為「薪酬報告」的「可審核部分」，並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33. 或然負債

會計政策第23項

(A) GPEC — 等同發電獎勵金

根據GPEC及其購電商GUVNL原本訂立的購電協議，當GPEC電廠的可用率達至68.5%（其後修訂為70%）以上，GUVNL須向GPEC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自1997年12月起一直支付此項獎勵金。2005年9月，GUVNL向Gujarat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GERC)作出呈請，認為GUVNL不應支付在電廠宣布其可用率是以石腦油（而非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的理據建基於印度政府在1995年發出一項通知，有關通知說明以石腦油為燃料的電廠一概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有關的索償金額連同利息合共約7,260百萬盧比或1,207百萬港元（2008年為7,260百萬盧比或1,157百萬港元）。

2009年2月18日，GERC就GUVNL的索償作出裁決。針對實質性事項，GERC裁定在GPEC電廠宣布其可用率以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期間，GUVNL毋須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然而，GERC亦裁定根據印度的訴訟時效法，GUVNL就直至2002年9月14日止已支付的等同發電獎勵金所提出的索償，已喪失時效。因此，GERC所容許的索償總額減少至2,896百萬盧比或482百萬港元。GPEC就GERC的裁決向Appellate Tribunal for Electricity (ATE) 提出上訴。

GUVNL亦向ATE就GERC否決GUVNL索償等同貸款利息及等同發電獎勵金的時效於2002年9月14日喪失的判令提出上訴。

於2010年1月19日，ATE駁回GPEC及GUVNL的上訴並維持GERC的裁決。GPEC現時擬向最高法院就ATE的判令作出上訴。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GPEC有充分的抗辯理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因此，集團在現階段並無就該等事項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

(B) 印度風電項目 — Enercon合約

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GPEC及中電印度的集團公司（「中電印度」）投資（或承諾投資）約350兆瓦的風電項目，並以Enercon India Limited (EIL)為項目開發商。EIL的主要股東Enercon GmbH已對EIL展開法律訴訟，宣稱EIL侵犯其知識產權。中電印度作為EIL的客戶，於形式上被列作被告人。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認為中電印度為不知情買家，並且該項法律訴訟將不會導致集團有重大的經濟利益流出。



1.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因經營業務而承受不同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涉及外匯風險、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能源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香港業務（主要為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的業務）的風險管理工作由公司的中央庫務部門（集團庫務部）執行，而所推行的政策均經有關公司的董事會或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批核。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則根據它們本身董事會所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工作。集團庫務部與集團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和監察財務風險。此外，集團已為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運用衍生金融工具及現金管理措施等具體範疇明文訂立政策文件。

有關集團的財務風險及其管理方法的詳細資料載於第108至113頁風險管理報告的財務風險及主要業務風險部分（即綠色顯示部分），為風險管理報告中「可審核部分」，並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集團面對這些風險可能受到的影響如下。

外匯風險

中華電力的所有匯兌收益和虧損均可於管制計劃下收回，因此匯率波動對中華電力的溢利或虧損並無最終影響。為求審慎，中華電力利用遠期合約及貨幣掉期合約為其美元及日圓外匯風險進行對沖。於匯報期終，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列帳及於權益帳中累計。如港元兌美元匯價轉弱／轉強0.6%（2008年為0.6%）及港元兌日圓匯價轉弱／轉強6.0%（2008年並無日圓匯價影響），而其他各項變數保持不變，權益帳將分別增加／減少272百萬港元（2008年為252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2008年並無日圓匯價影響）。這項權益帳的波動是一項時間性的差異，因為當匯兌收益或虧損由權益帳重新歸類至溢利或虧損，相關金額亦會經管制計劃收回。

除中華電力外，公司及集團其他公司的大部分外匯風險亦已妥為對沖，及／或集團各公司的交易主要以其功能貨幣進行。以下分析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下，集團就集團各公司（不包括中華電力）的功能貨幣兌美元可能出現合理轉變的敏感度：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如相關功能貨幣轉弱5.5%（2008年為3%）		
年內除稅後溢利	55	30
權益 — 對沖儲備	96	—
如相關功能貨幣增強5.5%（2008年為3%）		
年內除稅後溢利	(52)	(32)
權益 — 對沖儲備	(96)	—

至於外幣兌換風險，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須承受兌換風險的淨投資約400億港元（2008年為310億港元），主要與集團於澳洲、印度、中國內地和東南亞及台灣的投資有關。這表示每1%（2008年為1%）的外幣平均變動而導致集團所承受兌換風險的變動將約為404百萬港元（2008年為305百萬港元）。

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能源價格風險

TRUenergy利用風險值及壓力測試分析來計量現貨市場價格波動的風險。風險值計算模式是一種計算風險的工具，根據特定持有期內所錄得的歷史波幅和關連系數，以或然率分析來計算某一組合的市場風險。由於風險值的計算是以過往數據為依據，故不保證能準確預測將來的表現。TRUenergy的風險值乃根據四年期內所有的長倉(發電和購買合約)及短倉(零售和出售合約)，並運用變異數——共變異數方法計算。這些長短倉的價值分布會隨著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化，並按四星期的歷史價格分布和關連系數，以95%的信心水平計算。

TRUenergy能源合約組合於2009年12月31日的風險值為234百萬港元(2008年為149百萬港元)。該變動反映所持倉位波動性增加及較高的市場波幅估計。2009年的風險值介乎於最低的161百萬港元(2008年為123百萬港元)及最高的255百萬港元(2008年為528百萬港元)。

以下分析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下，市場價格上升或下跌15%(2008年為15%)對除稅後溢利和權益帳的影響。在此，我們假設市場價格與收益曲線均為同步變動。根據電力商品價格的歷史波幅，將敏感度設定在15%(2008年為15%)。所用的敏感度並不反映集團對未來商品價格走勢的預期。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如市場價格上升15%(2008年為15%)		
年內除稅後溢利	99	40
權益 — 對沖儲備	(23)	(335)
如市場價格下跌15%(2008年為15%)		
年內除稅後溢利	(99)	(40)
權益 — 對沖儲備	23	335

利率風險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呈列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因浮息借貸的利息支出出現變動)及權益帳(因借貸的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平價值出現變動)受到的影響。該等於權益帳累計的數額將於對沖項目影響溢利或虧損時於同期間重新歸類至溢利或虧損，並在溢利或虧損中互相抵銷。

此分析乃根據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匯報期終的利率風險而作出。就浮息借貸而言，此分析是假設於匯報期終未償還負債的金額為全年未償還負債的金額。根據匯報期終的市場預測及集團營運所面對的經濟環境，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所採用的利率敏感度合理。

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利率風險 (續)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港元		
倘利率上調0.5% (2008年為0.5%)		
年內除稅後溢利	(46)	(25)
權益 — 對沖儲備	20	40
倘利率下調0.1% (2008年為0.5%)		
年內除稅後溢利	9	25
權益 — 對沖儲備	(5)	(40)
澳元		
倘利率上調1% (2008年為1%)		
年內除稅後溢利	(12)	(15)
權益 — 對沖儲備	57	120
倘利率下調1% (2008年為1%)		
年內除稅後溢利	12	15
權益 — 對沖儲備	(57)	(120)

公司對利率的敏感度並不顯著，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在香港和澳洲銷售電力及／或燃氣方面，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分布各行各業，集團並無重大的過度集中信貸風險。

集團的信貸風險乃來自交易方的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財務狀況報表所列各相關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衍生金融工具)的帳面金額。

1. 財務風險因素(續)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根據合約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集團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金融負債(包括按淨額結算和按毛額結算的)於匯報期終的剩餘合約還款期：

	1年內 百萬港元	1 – 2年 百萬港元	2 – 5年 百萬港元	5年後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7,639	8,565	6,067	2,599	24,870
其他借貸	822	838	11,408	7,479	20,547
融資租賃責任	3,629	3,474	9,462	23,195	39,760
客戶按金	3,854	–	–	–	3,854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926	–	–	–	8,926
管制計劃儲備帳	–	–	–	1,654	1,654
	24,870	12,877	26,937	34,927	99,611
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以淨額結算的					
遠期外匯合約	4	–	–	–	4
息率掉期合約	193	63	14	–	270
能源合約	672	202	158	–	1,032
以毛額結算的					
遠期外匯合約	15,645	11,427	36,037	–	63,109
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223	244	3,485	2,155	6,107
	16,737	11,936	39,694	2,155	70,522
於20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3,516	3,624	7,865	590	15,595
其他借貸	588	586	7,860	5,496	14,530
融資租賃責任	3,507	3,362	9,237	24,539	40,645
客戶按金	3,722	–	–	–	3,722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919	–	–	–	5,919
管制計劃儲備帳	–	–	–	1,826	1,826
	17,252	7,572	24,962	32,451	82,237
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以淨額結算的					
息率掉期合約	188	189	121	–	498
能源合約	674	352	128	–	1,154
以毛額結算的					
遠期外匯合約	12,874	12,778	31,384	–	57,036
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90	71	3,102	–	3,263
	13,826	13,390	34,735	–	61,951

於2009年12月31日，公司的銀行貸款到期狀況(包括在上表的集團金額之中)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為2,003百萬港元(2008年為176百萬港元)，而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的為零(2008年為503百萬港元)。

2.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會計處理

詳見第149頁的主要會計政策第15項。

3. 公平價值估計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乃根據匯報期終的市場報價釐定。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所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的買入價,而財務負債的適用市場報價為當時的賣出價。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乃按合適的估值方法和根據每個匯報期終的市況,作出不同的假設而釐定。長期借貸的公平價值以貼現現金流量方法釐定。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是按匯報期終的合約匯率與市場遠期匯率相關差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算。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則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所報掉期利率貼現的淨現值。

流動金融資產和流動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4.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級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以公平價值計算的金融工具須按下列公平價值計量級別作出披露:

第一級別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別 — 資產或負債有不屬於第一級別報價但可以觀察得到的輸入資料,不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中引伸)觀察得到。

第三級別 — 計量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資料並非建基於可以觀察得到的市場數據(即無法觀察得到的輸入資料)。

4.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級別(續)

下表列出於2009年12月31日以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工具。

	第一級別 百萬港元	第二級別 百萬港元	第三級別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的投資	429	–	1,263	1,692
遠期外匯合約	–	907	–	907
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	481	–	481
息率掉期合約	–	5	–	5
能源合約	–	1,115	785	1,900
	<u>429</u>	<u>2,508</u>	<u>2,048</u>	<u>4,985</u>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78	–	278
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	96	–	96
息率掉期合約	–	251	–	251
能源合約	–	607	420	1,027
	<u>–</u>	<u>1,232</u>	<u>420</u>	<u>1,652</u>

年內，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之間並無重大調撥。

以下為根據第三級別以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結餘的變動：

	可供 出售的投資 百萬港元	能源合約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期初結餘	3	277	280
於下列項目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溢利或虧損	–	(78)	(78)
其他全面收入	1	132	133
購買	1,259	107	1,366
結算	–	6	6
轉出第三級別(附註)	–	(79)	(79)
期終結餘	<u>1,263</u>	<u>365</u>	<u>1,628</u>

年內包括在溢利或虧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並載列於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 (78) (78)

於匯報期終持有的資產及負債，其於年內包括在溢利或虧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並載列於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 (29) (29)

附註：由於在計量公平價值時以若干重要的可以觀察得到的輸入資料取替先前所用的無法觀察得到的輸入資料，因此將能源合約轉出第三級別。

5. 資金管理

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集團持續營運，維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和穩健的資金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和商業策略來管理和調整資金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金架構，集團可調整派發給股東的股息、發行新股、舉債或償還債務。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於2008及2009年均無改變。

集團使用「總負債對總資金」及「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來監察資金。此等比率臚列如下：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總負債 ^(a)	39,431	26,696
淨負債 ^(b)	31,437	25,914
總權益	70,868	63,122
總資金(按總負債為基準) ^(c)	110,299	89,818
總資金(按淨負債為基準) ^(d)	102,305	89,036
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按總負債為基準)(%)	35.7	29.7
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按淨負債為基準)(%)	30.7	29.1

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於2009年上升，主要由於海外業務擴展引致借貸增加，及於2009年終以較高的匯率兌換以澳元為單位的貸款結餘所致。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上升幅度較小，主要受到7,994百萬港元的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抵銷的影響。

集團某些實體須遵從若干貸款規定。於2009及2008年，這些實體皆完全遵守有關貸款規定，惟於2008年TRAA安排下的責任除外，但該貸款規定隨後已獲得補救(附註21)。

附註：

- (a) 總負債等同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b) 淨負債等同總負債減去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 (c) 總資金(按總負債為基準)等同總負債加上總權益
- (d) 總資金(按淨負債為基準)等同淨負債加上總權益